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4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洪如芬

曾金英

相對人即

原告 熊有良心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炳巧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19條規定，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

01 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02 二、聲請人即被告二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之戶籍地雖位
03 於花蓮，然實已長期居住於高雄，且原告亦設址於高雄，再
04 者原告訴請返還之車輛（車牌號碼000-0000）亦位於高雄，
05 原告與前夫於111年離婚訴訟繫屬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06 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，111年度家調字第2575號）、112年提
07 起之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、遷讓房屋訴訟均繫屬於臺
08 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，112年度訴字第735號、11
09 2年度訴字第1114號），足見高雄才是被告甲○○之實際居
10 住所地，爰依法聲請將本案移轉至高雄地院管轄等語，並提
11 出高少家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2575號調解筆錄為據。

12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之戶籍地雖係設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
13 村00鄰○○路○段0巷000弄00號，然經本院函請花蓮縣警察
14 局吉安分局查訪結果，該地址經營民宿（有熊館民宿），據
15 民宿管家稱：甲○○並未居住於該處，係因甲○○為老闆的
16 前妻始設籍於該處所，實際上甲○○係居住於高雄地區等
17 情，有該局112年9月7日吉警防治字第1120022998號函暨吉
18 安分局豐田派出所查訪表在卷可按（卷第87至89頁）。又高
19 雄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114號民事事件，「原告甲○○」書
20 狀所載之地址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之事實，亦有高雄地院民事
21 庭112年10月3日回覆之函文在卷可憑（卷第95頁），足堪認
22 被告甲○○於原告起訴時，實際並未居住於花蓮，而係住居
23 於高雄市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
24 權。茲相對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25 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胡旭玫